

包东政办发〔2025〕24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疫情分级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动物疫情

1.5.2 重大（II级）突发动物疫情

1.5.3 较大(III级)突发动物疫情

1.5.4 一般（IV级）突发动物疫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2.1.2 包头市东河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 专家委员会

2.3 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

3.3 预警

3.4 报告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响应原则

4.2 前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3.1 I级响应

4.3.2 II级响应

4.3.3 III级响应

4.3.4 IV级响应

4.3.5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4.4 响应措施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4.4.2 封锁

4.4.3 应急处置

4.5 安全防护

4.6 响应终止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恢复生产
- 5.3 灾害补偿
- 5.4 抚恤和补助
- 5.5 社会救助
- 5.6 表彰奖励
- 5.7 责任追究
- 6 应急处置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 6.2.2 交通运输保障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 6.2.4 治安保障
 - 6.2.5 物资保障
 - 6.2.6 经费保障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
 - 7.2 评估与修订
 - 7.3 培训和演练
 - 7.4 宣传与教育

7.5 管理和备案

7.6 解释部门

7.7 实施时间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共卫生安全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东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河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同时开展疫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紧密

依靠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做到全民防疫、群防群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区人民政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按照相关动物疫病防控技术规范，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有效予以控制和扑灭，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依靠科学，协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积极性，形成功能齐全、资源共享、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要求，对突发重大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疫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发生较大（Ⅲ级）疫情由盟行政公署、

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发生一般（IV级）疫情由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1.5.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5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3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3）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3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4）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有 3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5）农业农村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5.2 重大（II）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5 个以下、2 个以上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 个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2 个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有 2 个盟市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盟市，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 自治区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者自治区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痒病、非洲马瘟、尼帕病毒脑炎等动物疫病传入或发生；

(7) 自治区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5.3 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有 2 个以上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2 个以上旗县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市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5.4 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一类疫病在我市 1 个旗县区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1 个旗县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旗县级以上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东河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农牧局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东河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东河区人民政府成立东河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为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动物疫情应对策略和措施，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区指挥部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总指挥。

东河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东河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区农牧局，在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和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协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具体负责专项和部门应

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指导和协助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生产恢复等工作。区应急办主任由区农牧局局长兼任。东河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科局、市公安局东河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区住建局（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海关、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客运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等部门单位。

2.1.2 东河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过程中，注重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奖惩、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管、管理和引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信息；积极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农牧局争取重大动物疫情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层完善兽医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冷链体系等设施设备；负责组织全区储备药品

保障支援、协调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

区工科局：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置技术与成果推广应用；指导和联系生产企业，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药品、防护用品的生产，做好生产保障工作。指导和联系生产企业，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救灾装备、消杀用品的生产，做好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东河分局：密切注视与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在东河区指挥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做好疫情封锁、动物扑杀、设卡堵截外疫传入、口岸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恶意传播造谣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区财政局：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保证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邮政管理）：优先组织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疫人员和物资；配合区农牧局做好公路等流通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并为区农牧局的防疫专用车

辆办理临时特别通行证明。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以及重大动物疫情期间有关防控规定，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区农牧局：承担东河区应急办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疫情报告管理，并向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部门通报疫情相关情况；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响应措施建议。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涉及野生动物的疫情溯源与处置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处置等措施。

区商务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和分析，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区农牧局共同开展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组织开展人间疫情流调、监测及防治工作；做好人畜共患病有关知识的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配合协调调拨棉大衣、防寒服、应急照明设备等应急救援物资。

区民政局：负责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区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全区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排查工作，严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肉类制品，严防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制品流入市场；配合农牧、公安部门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易感动物及其动物产品和污染物品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

包头海关：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依法处置非法入境的动物及其产品；严格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剩余物的无害化处理，严防境外疫情传入。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客运段：做好铁路、车站、班列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配合区农牧局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

保险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加强国内航班运输管理和动物疫情报告，强化信息交流互通；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机械等应急物质和有关样本，配合区农牧局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2 专家委员会

区指挥部组建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由区人民政府确认。

主要职责是：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组建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其所属各工作组根据突发动物疫情性质可设立疫区封锁组、扑杀处理组、材料信息组、流行病学调查组、消毒灭源组、疫情监测组、专家指导组、治安管理组、卫生监控组、市场监管组、物资保障组、舆情信息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各组可根据情况合并开

展工作。各工作组之间应共享工作进展信息，随时报告给材料信息组。

疫区封锁组：负责对疫区依法进行封锁，依法采取隔离措施，负责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消毒，控制疫源流动。在受威胁区设立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负责出入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消毒。

扑杀处理组：负责与畜主沟通，实施动物的扑杀、销毁；动物尸体搬运、装载、入坑；有关疑似污染的饲料、垫料和其他物品以及其他废弃物销毁并搬运、装载、入坑等无害化处理工作。组织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确定无害化处理选址。

材料信息组：负责综合材料的起草报送、数字统计报送、舆情引导和应对、会议组织等。

流行病学调查组：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调查，疫源追溯追踪，疫情相关动物产品的追踪。制定排查和采样方案，负责疫区、受威胁区动物疫病排查和采样。

消毒灭源组：对疫点、疫区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畜禽圈舍、场地环境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指导受威胁区养殖场户、屠宰场、畜禽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消毒。

疫情监测组：开展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及易感人群的监测工作。

专家指导组：开展疫情现场扑灭和处置的技术指导和风险评估。

治安管理组：做好现场和疫区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实

时关注舆情动向。

卫生监控组：做好与人畜共患病疫情密切接触人员的监控、预防和诊疗工作。

市场监管组：做好农贸市场等动物产品类管理和封锁期间关闭畜禽交易市场工作。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处置物资的采购、调拨、发放、回收、管控。保障挖沟机、推土机、土方运输车、油槽车、消毒车、动物尸体密闭运输车等车辆能满足工作需要，并监督落实有关防控物资需求。

舆情信息组：及时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做好防控宣传工作。

3.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风险防控

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日常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多病种综合监测、重大动物疫病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畜禽屠宰厂、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析、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的相关农牧办公室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报告区人民政府。

3.2 监测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区农牧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会同卫生健康、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3.3 预警

区农牧局要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传播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响应级别的预警建议，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按照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要求，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农牧部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4 报告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报告：

- (1) 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 (2) 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或新传入动物疫病；
- (3)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规定动物

疫病；

(4)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5) 动物疫病的寄主范围、致病性以及病原学特征等发生重大变化；

(6) 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急性发病、大量死亡；

(7)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区农牧局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区农牧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区农牧局。区农牧局设立疫情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东河区动物疫情举报电话：0472-4865452）。报告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疫情概况、疫点情况、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流行病学信息、控制措施、诊断及结果、疫点位置及经纬度、疫情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内容。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发现可疑动

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区农牧局报告。区农牧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逐级报送至包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送区农牧局。进行首报后，区农牧局应当每周进行后续报告；疫情被排除或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按照快报程序上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本送包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诊断。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区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

4.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建议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建议撤销预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

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区域内发生，同时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疫情发生地的处置工作。

4.2 前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进行前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风险等情况。在对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在采样后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疑似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3 分级响应

4.3.1 I级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要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根据疫病流行趋势、流行特点及防控形势，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消毒灭源和风险评估，落实防疫监督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等有关控制措施；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疫病防控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街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3.2 II级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要求，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调集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根据疫病流行趋势、流行特点及防控形势，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消毒灭源和风险评估，落实防疫监督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监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等有关控制措施；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疫病防控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街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4.3.3 III级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包头市启动应急响应后，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信息。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跨盟市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境（界）的，由包头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草场；禁止大型集会活动等。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卡。组织街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3.4 IV级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后，区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应急办进入IV级应急响应

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突发动动物疫发生地区派驻工作组。

(1) 区人民政府。根据指挥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区域内突发动动物疫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应急处置。根据突发动动物疫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跨区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境(界)的，向区人民政府报请包头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草场；禁止大型集会活动等。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卡。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治安和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可向包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

(2) 区农牧局。一般突发动动物疫发生后，按照规定向东河区人民政府和市农牧局报告。及时将信息通报有关镇、街道及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突发动动物疫的控制和扑灭工作；做好突发动动物疫的监测、预警建议和报告，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报告疫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调运供应预防用药。对东河区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新发现的动物

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成立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必要时，根据需要向市农牧局申请物资和技术援助。

(3) 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3.5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经营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在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当根据当地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境、野生动物分布情况，以及疫情溯源、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考虑特殊供给保障需要，综合评估后划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自治区农牧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市农牧局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农牧局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4.4.2 封锁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由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按照管辖权限对疫区实施封锁。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明确要求，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重大（Ⅱ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市人民政府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一般（Ⅳ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跨旗县区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边境（界）的，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4.4.3 应急处置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街镇要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易感动物，并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饲养圈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屠宰加工场所或动物交易场所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2)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街镇应当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等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动物，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区农牧局的监督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3)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禁止易感动物调出调入，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区农牧局应及时组织对养殖场（户）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必要时采集样品送检，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受威胁区内的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暂停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区农牧局对其环境样品和动物产品检测，由疫情发生地的

上一级农牧局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4)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街镇要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所有易感动物,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且不得劝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疫情排查监测。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月以来疫点动物调入调出、动物病死情况、饲养方式等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动物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动物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必须按照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疫情通报。加强联防联控,区指挥部向两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疫情情况,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流行后,及时通报卫生健康等部门,启动人群监测、排查、防护等措施,阻断向人群传播蔓延。

(7) 疫情溯源。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潜伏期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疫情追踪追溯过程中发现异常情

况的，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分析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8) 免疫接种。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分别对受威胁区—疫区—疫点的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定期对免疫畜禽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根据群体抗体水平及时加强免疫。

4.5 安全防护

为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疫区内所有的染疫动物、易感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的条件。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公布。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自治区农牧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批准公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牧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区农牧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市农牧局和自治区农牧厅报告。上级

农牧局可根据下级农牧局的请示，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农牧局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针对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送区人民政府和市农牧局。

5.2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批准后，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并根据疫病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有序开放农贸（集贸）市场、畜禽交易场所、屠宰场等重点场所，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3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有关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

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5.4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5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民政部门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5.6 表彰奖励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7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以及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协调发展改

革、农牧、卫生健康、财政、住建、公安、市场监管、海关、工科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应当将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证。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具体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牧、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住建部门（交通运输）应当在严密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和相关重点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科学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检查卡点，建立紧急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分类精准实施车辆通行管控。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负责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人间突发疾病的救治并做好有关

预防保障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应当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区农牧局设卡，堵截外疫传入。

6.2.5 物资保障

区农牧局应当有计划地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车辆及野外通信工具等，储备库应当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地方。储备物资应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装备和车辆、通讯工具。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制定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物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

6.2.6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

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东河区在区农牧局设置重大动物疫病诊断、监测实验室，根据国家规定，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疫苗等的研究，做好相关技术储备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

本预案由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牵头编制。东河区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两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2 评估与修订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修订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出现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培训和演练

区农牧局应当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

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区农牧局每三年应当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不断提高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7.4 宣传与教育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7.5 管理和备案

本预案由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送包头市农牧局备案。

7.6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负责解释。

7.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2.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市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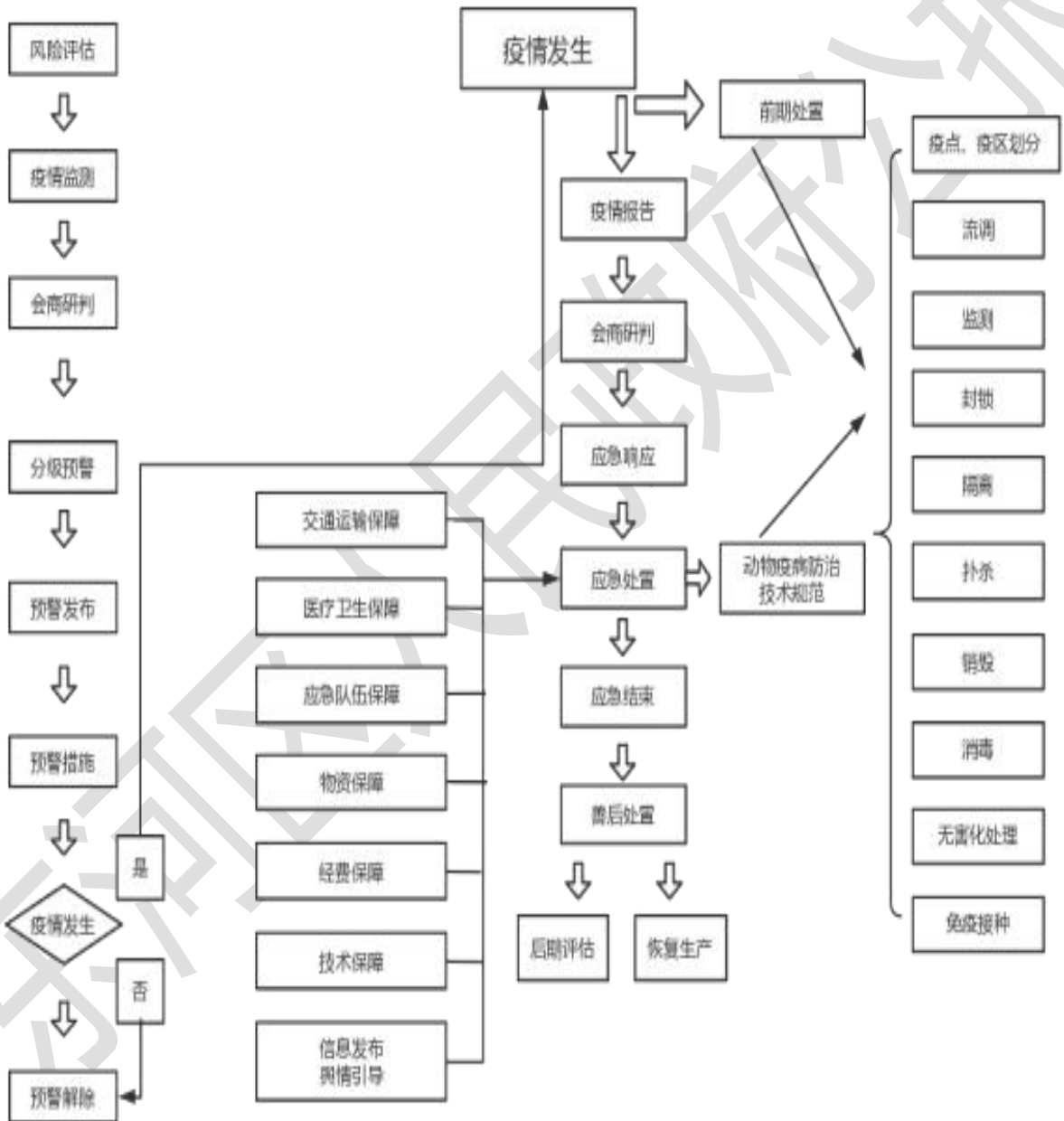
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曾经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嘎查村、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场所。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边缘向外延伸一定范围内的区域。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包头市东河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工作流程示意图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